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河南鹰城集团有限公司：

本院执行李运平与河南鹰城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方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3）豫0403执恢28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